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商船學系智慧航運國際碩士班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114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2月03日114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114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114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114學年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114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三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

第四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六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應修選修學分二十四學分，商船學系、航運管理學系及運輸科學系碩士班課程選修至少十八學分，其中核心課程十五學分，修習非海運暨管理學院相關課程以六學分為限。依本校選課辦法第五條規定，研究生應修習六學分華語文課程，始可畢業，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五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須在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繳交指導教授確認書。

第六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師最多二位，指導教授得由商船學系或航運管理學系或運輸科學系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

第七條 研究生指導教師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師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八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修畢本碩士班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 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須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與學位論文題目相關並具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 並經指導教師認可同意者，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 三、 研究生需至少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經系、院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四、 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題目一致。

第九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並檢具下列各項文件，於本系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文件繳交。

申請文件含指導教授確認書、歷年成績單、指導教授同意之論文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一份、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一篇之影印本或接受函及審查通過之「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等文件。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其中指導教授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且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由指導教師推薦，考試委員資格須合於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及審查且完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再經指導教師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同意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一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三條 研究生須於本校圖書暨資訊處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學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碩士班委員會議決議變更後送系務會議通過。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